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二條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分區	使用類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修正說明
		核准條件	核准條件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行政區 文教區 倉庫區 風景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十一) 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	一、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環保署加油站油氣回收	一、本府前於九十七年為配合推動使用油氣雙燃料車政策，並鼓勵本市加油站業者配合政策面廣為設置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配合在業者

		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	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	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放寬加油站增設加氣站有關社區參與規定。 二、考量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加氣站增設加油站對土地使用之影響與加油
--	--	---	---	--	---

		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	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		站增設加氣站差異不大，基於法令衡平性且鼓勵加氣站經營，爰比照前開規定，修正加氣站增設加油站或變更加氣設施亦得免辦社區參與。 三、另考量現行條文「增設
--	--	---	---	--	--

		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u>（氣）</u>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	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u>加油站</u>，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u>加油設施或</u>		」加油設施涉及設施變更之意涵，避免民眾對條文意涵混淆，且造成後續執行疑義，故修正為「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變更』加油（氣）設施」。
--	--	--	--	--	--

		設 <u>加氣(油)站</u> 或 <u>變更加油(氣)設 施</u> ，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審核通過 者，不在此限。	<u>加氣站</u> ，經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審核通 過者，不在此限。		
工二 工三	第十二 組：公用 事業設 施 (十一) 加油站 、液化石 油氣汽 車加氣 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 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 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 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 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 口(含大門、側門) 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 尺以上；與消防隊、 醫院等出入口(含大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 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 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 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 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 口(含大門、側門) 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 尺以上；與消防隊、 醫院等出入口(含大	一、加油 站應 依經 濟部 加油 站設 置管 理規 則及 環保 署加 油站	一、本府前於九 十七年為 配合推動 使用油氣 雙燃料車 政策，並鼓 勵本市加 油站業者 配合政策 面廣為設 置液化石 油氣汽車

		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	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	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	加氣站，配合在業者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放寬加油站增設加油設施及加氣站有關社區參與規定。 二、考量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加氣站增設加油站對土地
--	--	---	---	--	---

		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	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	定辦理。	使用之影響與加油站增設加氣站差異不大，基於法令衡平性且鼓勵加氣站經營，爰比照前開規定，修正加氣站增設加油站或變更加氣設施亦得免辦社區參與。
--	--	---	---	-------------	--

		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u>（氣）</u>站，	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u>加油站</u>，在不增加		三、另考量現行條文「增設」加油設施涉及設施變更之意涵，避免民眾對條文意涵混淆，且造成後續執行疑義，故修正為「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變更』加油（氣）設施」
--	--	--	---	--	---

		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 <u>加氣(油)站</u> 或 <u>變更加油(氣)設施</u>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 <u>加油設施</u> 或 <u>加氣站</u>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
農業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	一、加油站應依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環保	一、查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原規定(略以)「與同一路線系統之道路同側既有或

		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	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	署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	先申請之加油站入口臨接地界，至少應有五百公尺以上之距離」，並於九十五年一月六日增訂「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車流方向，認為有設站需要者，不在此限
--	--	---	---	--	--

		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理規則規定辦理。	」之但書規定，惟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有關農業區設置加油站之核准條件「十一、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同側五百公尺內，不得重複設置」，於該設置
--	--	---	---	-----------------	---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u>十一</u>、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 <u>十二</u>、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u>（氣）</u>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u>十一</u>、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同側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不得重複設置。 <u>十二</u>、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		規則增訂前開但書後並未配合修正，致民眾於農業區申請加油站設置產生法令適用疑義。 二、因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已訂有與既有或先申請之加油站之距離，考量
--	--	---	--	--	--

		積情形下增設<u>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u>十三</u>、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u>加油站</u>，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u>加油設施或加氣站</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民眾及相關產業發展權益，爰參酌本府產業發展局、交通局之建議，刪除核准標準「十一、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同側五百公尺範圍內，不得重複設置」之規定，回歸加油站設
--	--	---	---	--	--

					置管理規則規定。 三、本府前於九十七年為配合推動使用油氣雙燃料車政策，並鼓勵本市加油站業者配合政策面廣為設置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配合在業者不增加建
--	--	--	--	--	--

					築基地面積情形下，放寬加油站增設加油設施及加氣站有關社區參與規定。 四、考量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加氣站增設加油站對土地使用之影響與加油站增設加
--	--	--	--	--	--

					氣站差異不大，基於法令衡平性且鼓勵加氣站經營，爰比照前開規定，修正加氣站增設加油站或變更加氣設施亦得免辦社區參與。 五、另考量現行條文「增設」加油設施
--	--	--	--	--	---

					涉及設施變更之意涵，避免民眾對條文意涵混淆，且造成後續執行疑義，故修正為「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變更』加油（氣）設施」。
保護區	第十二組：公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	一、加油站應	一、本府前於九十七年為

	事業設施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畫道路。但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其合法開闢、實際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	畫道路。但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其合法開闢、實際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	依經濟部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環保署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配合推動使用油氣雙燃料車政策，並鼓勵本市加油站業者配合政策面廣為設置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配合在業者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放寬加油站增設加
--	--	--	--	--	--

		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护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	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护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	。 二、加氣站應依經濟部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油設施及加氣站有關社區參與規定。 二、考量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加氣站增設加油站對土地使用之影響與加油站增設加氣站差異不大，基於法令衡平性且鼓勵
--	--	---	---	--	--

		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加氣站經營，爰比照前開規定，修正加氣站增設加油站或變更加氣設施亦得免辦社區參與。 三、另考量現行條文「增設」加油設施涉及設施變更之意涵，避免民眾對條文
--	--	---	---	--	---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十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十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意涵混淆，且造成後續執行疑義，故修正為「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變更』加油（氣）設施」。 四、又因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未經許可仍不得經營及設置加油（氣
--	--	--	--	--	--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三、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		)站，故實際執行上並無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增設加油(氣)設施之情形，為避免條文解釋或執行上產生混淆，爰刪除增設加油(氣)設施免辦社區參與之規定。配合前開放
--	--	--	--	--	--

		者，不在此限。 十四、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 十五、應辦理社區參與。<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u> <u>（一）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u>	者，不在此限。 十四、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公尺以上。 十五、應辦理社區參與。<u>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油設施或加氣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u>		寬精神併同增加增設加氣站亦適用免辦社區參與之規定。另因社區參與之但書規範內容略有不同，故併同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	--	---	---	--	--

		<u>(氣)設施。</u> <u>(二) 原有合法使用之液</u> <u>化石油氣分裝場</u> <u>在不增加建築基</u> <u>地面積情形下增</u> <u>設加氣(油)站。</u>			
商二 商三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 歌廳。 (三) 夜	第(一)、(二)、(三)、(四)、(六)、(九)、(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 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八)、(十)目及第(七)目之錄影帶節目帶播	第(一)、(二)、(三)、(四)、(六)、(九)、(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 <u>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〇公尺以上之道路。</u> <u>二、應距離各級公私立學</u>	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第(五)目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臺北市電	一、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六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認為，就電子遊戲場應距特定建築物一定距離之規定係限

	總會、俱樂部。 (四) 兒童樂園。 (五) 電動玩具店。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八) 舞場、舞蹈	映：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七)目之視聽歌唱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	<u>校、幼稚園、醫院、圖書館、紀念性建築物等一〇〇〇公尺以上；其距離之計算以地界線起算。</u> 三、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八)、(十)目及第(七)目之錄影帶節目帶播映：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	<u>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u>規定辦理。 第(八)目之舞場並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吧特種咖啡室管理自治條例	制人民營業權，於都市計畫法令內規範，乃屬逾越權限而不得逕予適用。 二、配合「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修訂：「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
--	--	--	---	---	--

	表演場。 (九) 釣蝦、釣魚場。 (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 酒店。 (十二) 電腦網路遊戲。	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十二)目：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七)目之視聽歌唱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規定辦理。 第(十二)目應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普通級：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五十公尺以上。二 限制級：應臨接寬度三
--	--	---	---	---	--

			第（十二）目：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十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行業管理宜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爰刪除重複規定。
--	--	--	--------------------------------------	--	---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條文<u>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修正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跨商業區及住宅區，該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免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合於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 二 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 （一）該樓層配合商業區使用作整體規劃。 （二）同層及以下各層均供非住宅使用或取得同層及以下各層供住宅使用者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位於商	本條文修正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跨商業區及住宅區，該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免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合於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 二 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 （一）該樓層配合商業區使用作整體規劃。 （二）同層及以下各層均供非住宅使用或取得同層及以下各層供住宅使用者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位於商業區。	為配合本次修正，爰增訂前一次修正時間，以明確本條文適用之範圍。

業區。 (四)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	--